

证券代码: 002206

证券简称: 海 利 得

公告编号: 2018-063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8年9月18日，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高王伟先生的通知，高王伟先生于2018年9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，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：高王伟

高王伟是公司控股股东高利民之子，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增持前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,510,7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58%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公司股价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。

4、增持股份数量、金额及比例：增持1,514,4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，成交均价4.02元，成交金额6,092,419元。

5、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6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：本次增持前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,510,7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58%；本次增持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,025,1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71%。具体如下：

控股股东及其一致	本次增持前	本次增持后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行动人名称	增持前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增持后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高利民	213,187,500	17.43%	213,187,500	17.43%
高王伟	113,535,737	9.28%	115,050,145	9.41%
高宇	71,787,500	5.87%	71,787,500	5.87%
合计	398,510,737	32.58%	400,025,145	32.71%

(说明:本公告中股权比例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,如明细与合计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)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,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,稳定公司股价,维护中小股东利益,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2018年9月1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人民币,不高于2,000万元人民币(含本次已增持股份)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:在增持实施期间和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增持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9日